

2025 年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JY050825ZC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6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KJY050825ZC
2.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79.43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9.43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2025年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 79.43 | 1 | 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1) 应用软件维护；2) 桌面终端维护。 |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34号云建大厦11层1107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线下确认

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时将以下资料（无需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至 bjkjyxmpjyxgs@163.com，并与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

-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并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截图需同时截取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刊登。
4. 招标编号：[KJY050825ZC](#)
5.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bjkjyxmpjyxgs@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010903799001201090290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文豪，010-5553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34 号云建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王娜，010-68461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娜

电 话：010-68461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 |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投标邀请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详见投标邀请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建议供应商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人名称：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01090379900120109029080。</p> <p><u>注：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截图。</u></p> | | | | |

| | | |
|------|--------|---|
| 12.8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还及开票信息”：1份。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高低为依据。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购人所接受的非现金形式。</p> |
| 27.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p> |
| 27.2.5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娜</p> <p>联系电话：010-68461639、010-6830858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34号云建大厦1105室。</p> |
| 28.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

| | |
|----|--|
| |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
| 其他 | <p>《授权委托书》原件除附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投标人代表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及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参加开标会。</p>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本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如涉及）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如有纸质版招标文件，当纸质版招标文件与电子版不同，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截止时间及有效期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 （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9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可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对因装

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除外），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正本：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副本：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和《商务技术文件》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各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与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一起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字样，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本项目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15.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27.2.3条规定签署盖章）。

28 代理费

-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2 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 格式见《投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明书 | 说明书》。 | 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u>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u>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如涉及）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

| | | |
|----|---------------------------|---|
| | | 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如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2 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投标报价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商务部分（23分） | 1. 投标人资质 | 6 |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 27001，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4）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业务领域 二级及以上），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2. 项目团队人员 | 8 | （1）项目经理须具有 2 年（含）以上类似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ITIL 认证证书、OCP 证书、CISP 证书。每提供一个不同种类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工作经验须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3. 同类业绩 | 9 |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起）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部分（67分） | 1. 需求理解及分析 | 10 | 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认识深入，分析到位。 |

| | | | |
|----|-----------------|----|---|
| 分) | | | 理解准确，分析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理解较准确，分析思路较清晰的，得 8 分； 理解基本准确，分析思路较清晰的，得 6 分； 有理解与分析，分析思路欠清晰，欠全面，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0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对相关政策和要求熟悉，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能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了较为完善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有较大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3. 运维服务方案（20分） | 10 | 应用软件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详实、切实可行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4. 实施组织计划 | 5 | 桌面终端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详实、切实可行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 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清晰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实施组织计划安排较合理，有项目特点、较为可行，得 4 分； 实施组织虽不够详细，节点不够清晰，但能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 3 分； 实施组织计划潦草，方案缺乏项目特点，有较大 |

| | | |
|----------------|---|--|
| | | <p>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5. 项目组 人员情况 | 5 | <p>详细描述其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等，项目人员经验丰富，充分满足和适合项目的需要。 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描述详细，项目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描述较详细，项目人员经验较丰富，较满足服务需求、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描述详细程度一般，项目人员经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描述有较大欠缺，项目人员经验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6. 售后服 务 | 6 | <p>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提供本地化服务，应急事件处置服务方案细致可行。 方案针对性强，应急事件处置服务方案细致可行的，承诺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具有应急事件处置服务方案且方案较可行的，承诺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具有应急事件处置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一般的，承诺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得 4 分； 方案缺乏针对性，有较大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7. 培训方 案 | 5 | <p>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规划合理、方案内容论述详实，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得 5 分； 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具体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有严重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8. 运维保 障服务 | 6 | <p>运维保障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保障管理措施合理规范、管理制度完善，能够很好地完成运维保障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比较完整，保障管理措施较为合理规范、管理制度完善，能够较好地完成运维保障服务，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具体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严重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

| | | | |
|--|--|--|----------------|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 年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2. 项目概述

2010 年 12 月，依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在北京市经信委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建设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北京小客车系统”）。北京小客车系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上线运行，有效地支撑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政策的实施。

2013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市长王安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按照“总量控制、减少增量、优化配置”的工作思路，对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进行完善，采取摇号、鼓励使用新能源车相结合的方式，削减小客车指标年度增长额度。2013 年 10 月 8 日，王安顺市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实施“北京市 2014-2017 年机动车数量调控工作方案”。2013 年 10 月 30 日，市委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北京市 2014-2017 年小客车数量调控工作方案”。《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将同步修订并实施。按照政策调整实施的需求，结合北京小客车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2014 年 1 月 1 日新版北京小客车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对网站页面进行了改版，修复了菜单链接过于紧凑、提示信息不够丰富等问题；同时调整了系统用户注册功能，增强用户注册及用户中心页面，加强了对用户数据的保护；另外新增了新能源小客车申请、盗抢车申请和放弃、司法拍卖等流程，提升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的便利性；除此之外还对原有的摇号规则和摇号客户端进行了调整，通过按阶梯提高久摇不中的人的中签率。

截至目前，新版北京小客车系统已平稳运行十多年。为确保系统能够连续稳定运行，公开招用硬件及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提供商。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实际情况，提供产品维保、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通过对系统定期进行规范化维护，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使用率；对存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

制，降低故障对业务运行的影响，使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系统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通过规范化的技术文档资料和双方技术人员之间的经常性的技术交流，提高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方式支付。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利用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验及专业化的项目实施能力和资源，通过与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密切协作，采用适当的方法、技术、过程、工具和环境，合理计划、分段实施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协助系统用户解决系统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解决运行维护中的问题，从而有效地保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质量，降低系统运行风险。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1) 应用软件维护；2) 桌面终端维护。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应用软件维护

应用软件主要包括申请子系统、审核管理系统、指标配置系统、接口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等。

申请子系统包含个人和企事业用户注册、营运个人及营运企业注册、账户信息修改、密码修改、配置指标申请（普通和新能源）、更新指标申请、审核结果查询、配置指标和更新指标查询打印和下载功能、政策咨询功能。

审核管理系统包含用户权限管理、配置指标、更新指标、营运车指标、盗抢车指标、救护车指标、指标信息更正、摇号数据统计、申请信息统计、日志管理、司法拍卖、政策咨询、各委办局二审、复议、汇总审核结果等功能。

指标配置系统分为线上系统和摇号客户端两部分包含个人和企业普通摇号阶梯中签权重、个人和企业新能源摇号管理、摇号数据组织、摇号文件生成、摇号结果导入、司法拍卖指标生成、指标配置客户端下载及演算、12580 文件生成



等功能。

接口系统包含对国税、公安交管、北交所、公安出入境、人保局等的数据交换接口，完成对个人及单位配置指标、个人及单位更新指标、救护车指标、运钞车指标、营运车指标、盗抢车指标数据的审核和复核以及指标信息的发送和使用情况反馈，还包含交管更新报废数据的接收，运输局审核数据的接收。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包含与公安人口、公安出入境、公安交管、国税、地税、质监、工商、人保、运输局等单位的资源共享交换功能。

(2) 桌面终端维护

桌面终端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品牌 | 型号 | 主要配置 | 数量 |
|----|------|----|------|--|----|
| 1 | 桌面终端 | 联想 | P720 | CPU: 12 核心 24 线程, 默认频率不少于 3.0GHz, 动态加速频率 3.7GHz 内存: 不少于 128GB 2666 DDR4 内存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显卡: 2G 独立显卡 内置 DVD 光驱, 千兆网卡, 集成声卡 预装 WIN10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 2 |

2. 服务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

2.1. 服务内容

投标人服务内容应包括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桌面终端的运行维护及保障工作、与系统相关的需求变更维护、故障恢复服务和系统客户服务维护等。同时，投标人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参与系统运行维护过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1) 系统日常维护

投标人应完成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桌面终端的日常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应包括：监控及检查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态；处理在运维工作中业务系统出现的各类软硬件问题。

（2）故障恢复服务

故障恢复服务主要由投标人现场运维团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必要时可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在现场运维团队支持服务的同时，由投标人支撑运维团队适时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针对采购人系统在业务运行中出现的重大故障，现场运维团队和支撑运维团队应能够快速恢复系统业务服务。

（3）系统应急与重大事件保障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完备的系统应急预案。在采购人面临重大报障事件时提供重大事件系统报障方案，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派除现场运维团队外的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4）系统客户服务维护

投标人应派设专人完成系统客服电话支持、客服邮箱回复服务，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系统使用正常。

（5）需求变更维护

投标人应能完成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桌面终端的功能需求变更维护工作，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汇报系统需求变更维护工作情况。

（6）现场客户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现场使用培训、协助客户解决现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客户交办的各类其他任务。

（7）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形成各项运维工作成果的文档，每月提交当月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8）运行维护文档管理

投标人应派设专人完成运行维护文档管理工作。投标人现场运维团队应定期整理运维文档并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沟通。

（9）其他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业内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对采购人各硬件及基础软件系统提出性能优化方案，对采购人使用的数据库等应用软件提供性能调优，对采购人使用在维保期内的操作系统和各类应用软件进行必要的升级，建立技术设备档案。

2.2. 服务方式

投标人应承诺派设 1 名专门的运维人员，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并与采购人及可能的相关单位进行有效协调和配合；与参与项目的各方明确职责，保持密切合作，按照采购人对于运行维护工作总体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运行维护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现场服务
- (2) 定期巡检
- (3) 专业技术团队服务
- (4) 电话支持
- (5) 咨询服务

2.3. 服务时间要求

为确保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投标人应制定日常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工作，并在时间上接受采购人和相关单位的协调，现场运维的人员配备和计划准备满足短时间内大强度运行维护的需要。必须强调：在运行维护期间对于系统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处理和响应上不允许有任何拖延，而且采购人保留要求投标人现场应急处理的权利。任何连续的工作或加班均被认为是正常的和合理的，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1) 运行维护服务时间

投标人应承诺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内的系统或设备遇到问题或者出现不正常状态时的响应时间。

运行维护服务时间规定如下：

- a) 系统日常维护：投标人应提供 5*8 小时现场运行维护服务时间
- b) 一般故障服务：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时间
- c) 紧急故障服务：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时间

(2) 故障恢复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在招标文件范围内的系统或设备遇到紧急故障时提供及时有效的故障恢复服务，根据故障的程度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

- a) 一般故障：在系统日常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没有直接影响到采购人业务运行的系统故障，投标人应立即对故障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b) 严重故障：由于系统故障导致采购人对外服务提供中断，但有备份方案能够提供替代服务，投标人应立即对故障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c) 系统紧急故障：由于系统故障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提供对外服务或重大事件保障期间发生故障，投标人应立即对故障做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服务团队和人员要求

3.1. 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运行维护团队，包括现场运维团队和支撑运维团队。现场运维团队主要从事巡检、日常维护、故障恢复、需求变更、整理文档等工作，支撑运维团队主要从事应急响应、重大事件保障、系统优化、培训等工作。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项目的运行维护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3.2.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组建的服务团队应能充分了解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桌面终端的性能和运行情况，了解设备供应商及其软硬件的更新升级情况和售后服务情况，并与设备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服务团队应具备在线监测、检测、诊断和在线服务、在线处理的能力。

3.3. 人员专业配备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参加运行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数量，同时保证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系统维护经验。本项目运行维护人员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项目经理和各类运行维护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3.4. 人员要求

为保证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织专业化的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验的工程师担任现场值守工作，相关运行维护人员需具备类似信息系统运维的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协调沟通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有 2 年（含）以上类似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

证书、ITIL 认证证书、OCP 证书、CISP 证书。

4. 项目验收

4.1. 完成采购人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完成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桌面终端的运行维护及保障工作、与系统相关的需求变更维护、故障恢复服务和系统客户服务维护等，确保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在运维期间稳定可靠运行。

4.2. 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运维工作

在完成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桌面终端运维基本工作的同时，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临时性系统相关保障工作。

4.3. 提交工作文档

投标人须在运维服务到期前，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月报、季报，故障情况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重大事件保障方案等。

5.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人员投入数量质量、技能水平、到位情况、服务响应并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做出相应承诺。对于未能遵守承诺、影响系统正常使用不能得到有效运行维护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警告和处罚。

6. 版权和保密

由采购人或系统用户提供给投标人的任何资料、软件产品，以及投标人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成果，其版权均属采购人或采购人与系统用户，投标人应签署保密协议负有保密责任，并明确进行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2025 年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 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名。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系统显示拒绝签收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日。

| | 地址 | 传真 | 邮箱 | 电话 |
|--------|--------------------|----|----|----|
| 甲 方 | 北京市通州区达 济街 6 号院 | | | |
| 乙 方 | | | | |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付款。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条款、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桌面终端、应用程序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所涉及的桌面终端和应用软件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2.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阶段性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

2. 年 月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运维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运维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情节严重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按延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

期支付价款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移交条款

6.1 联络人员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

甲方的联络员为：。

乙方的联络员为：。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章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评审和提出质疑，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种数据、文件、信息及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本合同项目实施所新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时间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13.1 续约

乙方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



约。

13.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正文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为方便评审，各供应商可自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 |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为方便评审，各投标人可自制目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为方便评审，各投标人可按照评分标准自制索引表，并标注评分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附件除附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投标人代表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及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注：1.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3. 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报价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包装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包）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p>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9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10 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拟担任 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已 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可按《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开票信息

注：本附件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提交即可。

致：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 |
|--|--|
| <p>我单位知晓在招标活动结束后，通过银行转账汇缴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付款账户进行原路退回，退还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 _____</p> <p>开户行全称：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右侧开票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并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p> | <p>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 并按以下信息开具电子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p> <p>①付款单位名称： _____</p> <p>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p> <p>③地 址： _____</p> <p>④电 话： _____</p> <p>⑤开户行全称： _____</p> <p>⑥账 号： _____</p> |
|--|--|

二、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项目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14 密封袋封皮格式

注：1. 本附件为参考格式，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如联合体投标，密封袋封皮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封装一：投标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封装二：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__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封装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 还及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开标一览表__份、投标保证金__份、保证金退
还及开票信息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封装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